

旺角商廈內「隱世市集」 民主黨擺檔「籌款」 賣播獨煽暴商品 黃市集涉違國安法

偵查報道

曾囂張一時的「黃圈」已經是「王小二過年，一年不如一年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發現，雖然香港國安法的實施，令以往散布各處的「黃市集」不再高調，有的甚至改頭換面不再自稱「黃市集」，但實際都是「換湯不換藥」的戲法。位於旺角鬧市一幢商廈內的「隱世市集」是其中之一，看其表面「隱世」，實際售賣商品仍與播「獨」煽暴相關。記者現場觀察，更發現有民主黨成員混跡在市集「圍爐取暖」，以「籌款」的名義擺檔賣貨，企圖借「黃絲」顧客分一杯羹。有團體指出，該市集在國安法下仍售賣煽暴商品，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他們已向警方舉報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、張得民



◆有攤檔售賣明顯具煽「暴」意圖的衣服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「初頭仲以為係賣嘢飾物、精品，但點知道原來係煽暴嘅『黃市集』。」有街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位於旺角西洋菜南街「銀城廣場」1樓的「隱世市集」內有大量播「獨」煽暴商品。記者日前到現場觀察，只見「銀城廣場」地下大門口有一名中年婦女舉着與「隱世市集」相關的廣告牌，透過隨身攜帶的揚聲器，叫路過的市民到「市集」幫襯。

多種商品貼印黑暴文宣標語

在一樓「市集」的場內，有個大型的「漂流樹窿」，上面寫滿了支持及美化反中亂港行為的暗示性標語，四周有多個攤位在擺檔，似乎是擔心人數稀少而顯得「拍烏蠅」，主辦單位「良之聯盟」和「夠薑媒體」設置一個醒目的易拉架稱消費滿100元並「Keep單」可換領物品。但即使如此高調宣傳，這裏約1,000餘呎的商場面積仍顯得空蕩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，有的攤位銷售飾品，有的則銷售諸如卡套、磁石、「尿袋」（流動充電器）、盒子、上衣等物品。在這些貨品上，大多會印上與2019年黑暴時期相關文宣及標語，有的衣物上更直接貼着黑暴形

象的圖案。

檔主暗示籌款捐「海外手足」

「呢啲好多係我哋人手製作，你睇，如果將啲卡擺入卡套入面，咁呢啲（『黑暴』）字眼就唔會咁明顯。」記者每到一個攤位察看，檔主均會趨前極力推銷。他們一邊拿着手中的貨品向記者兜售，一邊語帶雙關地暗示說，「呢個鎖匙扣入面有64張蘋果報紙頭版，記錄『當年』嘅情況，只需50蚊。」另一位戴黃色口罩的檔主向街坊介紹各類商品，並指着隱蔽在商品中間的籌款箱表示，所售出商品的錢財「會捐給海外的手足」。沒多久，該街坊購買攤位中的物品後向檔主索取單據，表示希望換領易拉架中展出的物品，卻遭到檔主的拒絕，後者稱只要將所購買物品向主辦單位展示即可，單據並不重要，又稱「大家都明」，暗示對方不要留有購買物品的痕跡。

上述攤位只有一至二人看檔，位於商場門口的民主黨的檔口就有5人之多。巨大的背景板印有「尹兆堅」、「胡志偉」、「林卓廷」名字及畫像。當被問到背景板用意時，檔主刻意壓低聲量向記者稱，是次售賣的酒、



◆攤檔在不顯眼處擺放籌款箱，檔主暗示「捐給海外手足」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◆「隱世市集」中設有「連儂牆」供「黃絲」寫煽暴標語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◆民主黨成員在「隱世市集」設立攤檔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口罩等物品是為該3名被捕者「籌款」。不過，在場的5人似乎對所有走近攤位的人都相當警惕。他們會輪流在四周張望睇水，然後再回到檔口附近低語什麼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尹兆堅Facebook專頁發現，該檔口是民主黨成員尹兆堅、胡志偉、林卓廷團隊組織，呼籲支持者幫襯的同時稱收益將用以支持上述三人。



◆香港政研會主席鄧德成（左）及成員向警方舉報「隱世市集」售賣煽「暴」商品及民主黨涉嫌非法聚眾。 香港政研會Fb圖片

團體蒐證舉報 冀警方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齊正之）對於「隱世市集」售賣涉嫌煽暴產品的情況，民間團體「香港政研會」日前到現場搜集證據。香港政研會主席鄧德成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他們在收到市民舉報後，派員到場了解情況並對相關證據進行拍照。除致電警方國安處熱線投訴外，該會已於前日到警察總部舉報，希望警方跟進。

鄧德成表示，政研會人員分別在7月31日及8月9日派員前往「隱世市集」現場查看。第一次到現場時，他們發現許多攤位所售賣的商品上印有2019年黑暴形象及標語，「啲標語唔會講到好白」，但確是在黑暴期間反中亂港分子常用的具有煽動性字眼，令人理解的意思是鼓勵、認同及美化當時「黑暴」的行為，有可能違法。第二次到現場查看，他們是收到有關民主黨在該市集擺檔的舉報，涉嫌非法聚眾。

「佢哋好驚我哋影响物品」

鄧德成透露，政研會派員到有關商場觀察時，「有嘗試與檔主傾偈，佢哋嘅警戒性幾高，當有人行埋去就睇係咩人接近。」這反映了這些檔主「心中有鬼」。這些檔主在與顧客對話時都十分小心，雖然沒有直接表明「支持黑暴」，但是言辭之間仍能聽出其意圖。

至於民主黨的攤位，鄧德成透露，「當我們舉起手機嘅時候，這些人會十分戒備問『你咩事？』，佢哋好驚我哋影响物品。」這種戒備行為讓人難以相信攤位只是單純地售賣貨品，更似是有「非法聚眾的成分」，這也是香港政研會報警舉報的原因。

多個Secrets群組疑「心中有鬼」停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Facebook「爆料」群組「公務員Secrets」兩名管理員日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後，一些同樣以「Secrets」名義設置的專頁疑因「心中有鬼」，先後自行宣布關閉。包括「分享醫院管理局員工內幕」的「HA Secrets」、中文大學校園生活的「CUHK Secrets」及聲稱是「分享各校內事件」的「家長Secrets」等。

包括「HA Secrets」專頁

資料顯示，「HA Secrets」專頁於2017年設立，在2019年黑暴期間被黑

暴支持者佔據，發放大量不滿政府的帖文以及多間醫院內部的「抗議」標語及「罷工」圖片。在2019年11月播暴組織「醫管局員工陣線」成立後，該專頁的帖文除大肆吹捧該組織煽動罷工等「正義之舉」外，有人亦借專頁以匿名方式向同行「篤背脊」。與此同時，專頁內還充斥着煽動對政府抗疫措施不滿的帖文。

「CUHK Secrets」專頁於2018年設立。在2019年黑暴期間，該專頁幾乎被播「獨」播暴者「佔領」，帖文中大肆攻擊及誹謗警察的執法行動。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「CUHK Se-

crets」專頁中仍充斥大量為當時的播「獨」播暴學生會「鳴冤」帖文。

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周二（9日）以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，拘捕兩名「公務員Secrets」群組管理員。據了解，兩人分別任職民政事務總署文員，和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系統分析主任。

被懷疑屬「借屍還魂」的Fb專頁「公務員Secrets 2.0」，於日前發帖稱與另一個Fb專頁「公務員Secrets 3.0」無關，又質疑對方「用Messenger投稿明顯想套人Facebook Account再拉人」。

8人涉政府總部外暴動 增至6人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派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舉行的非法遊行引發暴動，逾500名暴徒包圍及衝擊政府總部，更堵路、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等，事後96人被控暴動罪分拆多案處理。涉及8名男女一案於上月13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前，其中5人認罪，另3名不認罪的男被告繼續受審，至昨日其中1人突改變意向轉為認罪，法官遂下令將他還押至本月30日與早前認罪的5名被告一同求情及判刑。餘下2名仍受審的被告，被法官裁定表證成立。

8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20歲男學生

謝曉峰、15歲男學生、14歲男學生、24歲男子曾憲嘉、20歲男學生黃昱翔、29歲女技術員劉燕嬌、22歲女產品檢測員游茜茹、30歲男髮型師范瑜。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

兩人表證成立續受審

昨日認罪的曾憲嘉承認案情指，他當日被拍攝到在夏慤道馬路向行人路的人群中。人群手握大型黃色橡筋投射器，再由另兩名暴徒分別左右拉開，被告則站在拉緊的大型

投射器後方中間位置，單膝跪下先後兩次向政總投射硬物。在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，他轉身逃跑，在被截停後一度反抗。他當時身穿黑色衣物、戴手套，以及頭戴護目鏡和防毒面具。

是案8名被告中，15歲男生、黃昱翔、劉燕嬌、游茜茹及范瑜早前已認罪，昨日曾憲嘉亦決定認罪，只剩下14歲男生和謝曉峰兩人繼續受審。14歲男生和謝曉峰兩人昨日被裁定表證成立後，其中謝擬自辯及傳召一名證人，案件下周一（15日）續審。

油麻地擲汽油彈 5人判刑最高囚50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5男1女於2020年2月投擲汽油彈縱火後逃去，警方其後在他們租住的酒店房搜出汽油彈及腐蝕性液體等物品。6人早前被分控縱火、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等罪，其中3人認罪，被判入勞教中心以至監禁4年2個月，另2男1女今年6月在區域法院受審時，其中2名案發時16歲的男生改為認罪。法官練錦鴻昨日在判刑時批評，有些「自命是意見領袖的人」影響年輕人，最後付出代價的是不知世途險惡的年輕人。但他強調，年輕並非任意妄為及減刑的理由，遂判兩人入勞教中心。餘下的女被告被裁定罪成，押後至10月12日判刑。

拒認罪女被告被判罪成

於昨日被判入勞教中心的兩名男學生分別為莫熙陽及陳鴻輝，現年俱18歲。本案唯一拒絕認罪的女被告林天詠現年22歲，報稱任職侍應。3人同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。控罪指，3人於2020年2月3日至5日期間，在油麻地Casa Deluxe Hotel的一個單位內保管或控制汽油彈、易燃液體、噴漆等物品。

林及莫被加控一項縱火罪。控罪指，2人於2020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甘肅街交界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財產，即該交界的一段車路。

3人的案件於今年6月27日開審時，莫及陳改為認罪，林繼續受審至昨日被裁定兩罪罪成。法官練錦鴻指出，本案是2019年社會事件的餘波。當時，香港社會情緒逐漸回落、開始休養生息，被告行為是將

漸已熄滅的暴力灰燼「死灰復燃」，重新挑釁其他對社會不滿者。然而，被告沒有深思熟慮，以為單靠破壞可令政府失去威信，迫使甚至推翻現行的政治架構。但對如何改革、推翻後如何建立新政府，被告與大部分參與「社會運動」的人一樣，均「不大了了」。

練官指出，兩名被告莫熙陽及陳鴻輝案發時16歲，心智尚未成熟，但強調年輕只是一個階段，不是任意妄為及減刑的理由。他批評一些「自命是意見領袖的人」、「年輕人的導師」及「旁邊搖旗吶喊的道旁兒」影響年輕人，最後卻是不知世途險惡的年輕人付出代價。

法官：商業區縱火可釀嚴重後果

練官表示，本案6名被告分工合作，非「孤狼式」行為，雖沒造成嚴重傷亡，但涉案地點商住樓宇林立、人煙稠密，一旦火勢失控將難以收拾，合理量刑應為4年監禁。法庭考慮到莫熙陽及陳鴻輝兩人已被還押逾兩個月，同時不應抹殺他們改善的可能性，終判2人入勞教中心。

案發時20歲的女被告林天詠早前辯稱，她到酒店房間而看不到石油氣罐、聞不到濃烈電油氣味，又稱不知道為何換黑衣、要逃離現場等，練官表示不接納有關的說詞，形容其說法「恍似她活在一個平行空間之內」。雖然本案沒證供直接顯示被告實際上在縱火現場的行為，但考慮到她曾更衣、蒙臉等，證明她與同案被告有相同目的，即實際參與整個破壞行動，遂裁定其罪名成立，還押至10月12日判刑，以待索取其背景報告。